（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修缮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合同工期.....3

三、质量标准.....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4

五、项目经理.....4

六、合同文件构成.....4

七、承诺.....4

八、词语含义.....5

九、签订时间.....5

十、签订地点.....5

十一、补充协议.....5

十二、合同生效.....5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8

1、 一般约定.....8

2、 发包人.....11

3、 承包人.....11

4、 监理人.....13

5、 工程质量.....1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14

7、 工期和进度.....14

8、 材料与设备.....16

9、 试验与检验.....16

10、 变更.....17

11、 价格调整.....1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0
14、 竣工结算..... 2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4
20、 争议解决.....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县文物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华磊古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县文物事务中心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县文物事务中心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旧址(鄂豫皖军委无线电台旧址、鄂豫皖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暨鄂豫皖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旧址、鄂豫皖省苏维埃政府石印科旧址)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南新县。

3.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内部地面铺装及修缮，局部墙体处理，木结构维护及更换，油饰面修补，门窗维修或更换，屋面瓦重做，新建集水井，排水沟疏通等工作内容。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1）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完成总工程量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静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包括施工安全和文物安全，并承担完全责任），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